

做强出口支柱产业 促进现代农业发展

蔡射霞（江苏省兴化市农业委员会）

兴化是全国著名的农业大市、全国园艺产品出口示范区、江苏省生态农业示范县。兴化紧扣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核心，立足资源优势、产业优势，做大做强脱水加工蔬菜出口产业，大力推动农产品出口多元化，农产品对外贸易稳步发展，促进了全市现代农业的发展。全市有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 348 家，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 58 家，外贸出口备案企业 45 家，兴化出口的农产品有脱水蔬菜、水产品、速冻蔬菜、水煮蔬菜等，产品远销欧美、日韩、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，全市农产品出口稳步增长，“十二五”期间，累计出口 4.42 亿美元，2016 年实现农产品出口额 1.12 亿美元。

一、强化特色主导产业培育，着力提升特色农产品出口竞争优势

兴化农产品出口中脱水加工蔬菜占绝对优势，全市有各类脱水蔬菜加工企业 100 多家，脱水蔬菜产品出口额占全市农产品出口额 80%以上，省级兴化脱水果蔬加工集中区集聚了 80 多家以脱水蔬菜为主的各类果蔬加工企业。近年来，兴化以外向出口为导向，优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为重点，不断做大做强脱水蔬菜特色产业。

推进加工集中区建设。加强省级兴化脱水果蔬加工集中区建设，以延长脱水蔬菜产业链提升集中区承载力为抓手，不断完善集中区基础设施配套，着力推进技术研发、产品安全质量检测、果蔬食品加工电子商务“三个平台”建设，推动企业集群集聚发展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，有针对性引进一批规模大、销售渠道广和技术含量高的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，在土地、建设和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和帮扶，努力提升“中国果蔬脱水加工第一县”的品牌影响力。

培育出口龙头企业。实施低税、优先土地划拨、整合各级农业产业化项目引导等优惠政策和措施，扶持有基础、有市场、有潜力的出口企业加大投入，壮大发展。支持企业加强与院校开展技术合作，通过智力引进，加快由简单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，开发新产品，调整出口产品结构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2016 年全市出口超 500 万美元的加工企业达 6 家。

推动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建设。打造从源头开始的全过程监管有效平台，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龙头带动、全民行动”的工作机制，在鼓励和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原料备案基地建设的基础上，推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提档升级，示范区努力改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条件，不断提高基地组织化、标准化生产水平，建立健全出口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，推行农业投入品准入制度，对涉及出口农副产品进行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和工艺技术规范监督。2009 年建成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区，2013 年启动了国家级出口示范区的创建，2014 年获批为“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”，为提升兴化加工农产品外贸出口的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强化农产品出口渠道拓展，着力打造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

在巩固原有传统出口市场的基础上，积极拓展东盟、欧盟市场，培育发展俄罗斯、中东、非洲、拉美等新兴市场。

坚持品牌质量发展。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，通过权威的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，努力打造出口农产品知名品牌，以品牌质量开拓市场、提升出口市场竞争力。全行业在 35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农产品境外商标品牌 53 个，兴化地理标志产品“兴化香葱”集体商标经浙江大学 CARD 中国农业品牌研究中心持续跟踪与系统化研究，2015 年度公用评估品牌价值为 35.75 亿元，在全国 378 个农产品公用品牌评估价值中排名第 34 位。

加强对外交流合作。加大欧美等高端市场开拓力度,支持和组织出口企业参加省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国际市场开拓活动,市商务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出口企业参加德国科隆食品展、美国食品科技展、俄罗斯品展会、欧洲配料展会、法国食品展等境外各类行业展会,近年来均组织15家以上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25次以上。

积极开发对外新空间。主动融入“一带一路”战略,加快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兴市场开发步伐,2015年底,兴化与新疆霍尔果斯初步达成战略合作协议,发挥兴化脱水蔬菜特色产业优势和新疆霍尔果斯口岸独特的区位、交通、市场和政策优势,努力打造兴化农副产品出口新的增长极。

三、强化鼓励发展政策支持,着力完善农产品出口支持体系

制定完善鼓励发展优惠政策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意见,市政府专门出台工业经济、开放型经济奖励政策实施办法,加大农产品出口企业在用地、税收、用电、用水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,全力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、转型升级,实现小微企业上规模,鼓励出口企业积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,开拓国际市场,促进外经提质增量。

强化项目和资金扶持。积极整合省级扶持资金,增加市级支持资金,加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、出口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。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注册出口产品认证、国际质量认证、国际市场开拓、参加境外展览广告宣传、出口信用保险、贸易摩擦预警点、进出口公平贸易案件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。

强化金融信贷支持。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,按照“无偿改有偿,资金改基金”的要求,创新政、银、担、保多方合作的金融服务模式,引导涉农金融机构探索制定专门的信贷管理办法。2016年,兴化市政府与人民银行合作,委托市农村商业银行,启动农村金融“三池”计划,向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累计发放贷款10多亿元。